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0120號

原告 願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

被告 朱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被告應向原告給付靠行管理費、車款及罰單，惟被告欠款未付且失聯，存證信函促其還款仍置之不理，以本訴狀送達為終止雙方契約意思表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

書、帳務明細、新店永安郵局第9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